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 紀錄

時間：115年9月18日(星期五)下午1：30
地點：陽明校區行政大樓202會議室、光復校區圖書資訊中心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永昇教務長
出席：如出席情形表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一）提醒**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作業自116學年度起分三梯次辦理**：第一梯次搭配博士班甄試時程、第二梯次搭配博士班招生考試時程、第三梯次於暑期辦理。

屆時請各系所協助轉達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請於公告時間內向擬就讀之教學單位繳交規定之文件。詳見教務處/註冊組最新消息!

二、各單位報告：

（一）**雙語教育與學習推動辦公室：**

1. **辦公室本部：**

(1) 教育部於 7 月 16 日正式徵求第二階段「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申請，本校以兩標竿學院的資格，取得第二階段申請全校型的資格。業經與六所雙語學院合作，已於 115 年 8 月 13 日送出雙語計畫第一期(110 至 114 學年度)自評報告暨第二期(115 至 116 學年度)計畫書。

(2) 本學期鼓勵學院推動國際化與參與教育部雙語計畫方案，補助生命科學院、管理學院、護理學院、醫學院及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共計 41 萬餘元。

(3) 「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加碼經費」國際會議獎助目前持續受理申請，補助對象為本校中華民國籍日間制在學學生（含大學部、碩、博士班），適用於 115 年 2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期間舉行之國際會議。申請受理至 12 月 15 日止，若經費提前用罄則停止受理，請協助宣傳並鼓勵符合資格之學生踴躍申請。

(4) EMI 教學與學習中心本學年度提供 25 個 Oxford EMI 線上教師訓練帳號，請協助宣傳並鼓勵有興趣的教師申請。

(5) 本年度 Grammarly 續購 4000 個帳號使用權，已於 9 月 1 日起開放全校師生申請，請協助宣傳並鼓勵所屬師生多加利用。

(6) 社群與永續教育中心余德彰老師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的「設計思考導引方法與 AI 創新實驗課－情境篇」課程申請國際合作課程，

將邀請日本函館公立未來大學岡本誠共同授課；本案核定補助包括日本往返台灣經濟艙機票及日支費等項目經費。

2. **EMI 教學與學習中心：**

(1) 本中心提供本中心於 115 學年第一學期 EMI Sharing 講座辦理 3 場 EMI Sharing 教師 EMI 教學分享，地點於圖書館 B1 般之浩紀念空間，實體與線上並行，講者分別為：11 月 23 日資訊工程系陳碩漢副教授、10 月 19 日張俊彥博士，另外醫技系張懿欣教授的分享時間將另行公告。

(2) 115 年第二次「培力英檢」說、寫測驗將於 10 月 17 日(六)舉行，聽、讀測驗於 11 月 21 日(六)舉行，報名時間為 8 月 24 日至 9 月 10 日。

(3) 本學期辦理 10 場「EMI Ready 中午迷你課程」，邀請多位英教師針對協助學生具備參與全英語授課課程需有的知識、技巧等傳授資訊，包含: 李麥德老師、吳思葦老師、秦毓婷老師、林麗美老師、張月菁老師、張靜芬老師、林志瑋老師、韓震緯老師、曾月紅老師，課程將於 115 年 9 月 21 日至 12 月 4 日中午時段舉行，分別在光復校區舉行 7 場，陽明校區 3 場。

(4) 本學期語言中心秦毓婷老師和吳思葦老師開設 EMI 微學分課程「EMI 快訓：聽說表達攻略」，以全線上同步方式進行，有利於不同校區同學選修。

(5) 本學期於 10 至 12 月份於兩校區持續舉辦職員英語課各一班，本期課程共計 7 堂課。

3. **語言學習與寫作中心(LLWC)：**

(1) 本中心115學年第一學期於9月16日至12月9日每週三辦理英語遊戲時間，讓學生從遊戲中學英文，提升學生學習英語的興趣。

(2) 本中心115學年第一學期於9月16日至12月10日每週四辦理英語咖啡時間，讓學生在無壓力地環境下練習英文，提升學生的英語口語溝通能力。

(3) 本中心115學年第一學期於9月14日至12月18日提供英語諮詢服務，協助學生諮詢課程作業，論文和論文撰寫、申請出國留學的在學學生和應屆畢業生的個人陳述/目的陳述、練習英語標準化考試的口語部分（例如雅思）等。

(4) 本中心115學年第一學期於9月14日、10月5日、10月19日、11月9日及11月30日辦理5場實體英語工作坊，主講人為兼任教師李思葭。

（二）教學發展中心：

1. 教學獎遴選：

(1) 114學年度教學獎於8月11日召開第二階段遴選會議，評選出12名傑出教學獎與47名優良教學獎得獎教師。

(2) 115年教師節頒獎典禮訂於9月23日(三)13:30-15:00，假陽明校區活動中心表演廳舉行，將邀請今年師鐸獎得獎教師、教學獎及特色課程獲獎教師出席與會。

2. 特色課程獎勵：114年度特色課程獎勵已於7月9日評選完畢，共選出課程卓越獎5門、課程傑出獎6門、課程優良獎4門，以及學生票選課程3門。

3. 新進教師營：本年度新進教師研習營於8月26日至27日辦理，計有59名新進教師報名參與。

4. 教師激勵型教學：

(3) 115年度第1學期激勵型教學課程已核定補助31門課程，鼓勵教師運用多元教學型態，發展創新教學策略。

(4) 115年度第1學期激勵型教學「AI輔助教學」加碼補助申請至9月10日止。

5. 教師專業培訓活動：已於9月11日辦理「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執行經驗分享(醫護學門)」線上講座，邀請本校護理學院社區健康研究所林承霈副教授與生命科學院生化暨分子生物研究所郭津岑教授分享。

6. 微學程計畫：

(1) 115學年第1學期開設微學程共計32件，課程類型涵蓋探索型、精進型與實作型，整體規劃如下：探索型與精進型微學程共24件，包含14門探索型微學程及10門精進型微學程；由創創工坊專業領域小組提出8門實作型微學程。

(2) 已於9月8日辦理微學程說明會，邀請外文系邱剛彥教授及人社系林秀幸教授分享「醫療人文與身體敘事」及「科技的人本裝備」微學程，約70位學生參與，未來將持續推廣，促進學生跨領域學習。

7. 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1) 114學年度第2學期全校修課現況(截至115年7月7日止)，大學部總通過率為60%，研究所總通過率為78%，各系所修課狀況請參考連結。

(2) 為提升全校學生必修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整體修課率，並增加課程資訊觸及率，已於9月2日寄發「學倫課程修課說明」及懶人包至各大學部及研究所承辦人信箱，協請轉知所屬學生群組；課程抵免申請持續受理中，採隨到隨審方式辦理。

8. 學生學習策略工坊：

(1) 預計於9月22日(二)辦理主題「Gemini 學院：翻轉學習效率，啟動你的 AI 新篇章」講座，邀請莊哲昀(AJ)老師介紹如何應用AI學習。

(2) 預計於10月1日(四)辦理主題「簡報邏輯表達與AI協作技巧」工作坊，邀請翁順法老師帶領同學從邏輯思考出發，結合AI協作思維，學習如何梳理資訊、建立架構與組織觀點。

9. 助教/學生培力：為提升教學助理之教學支援與實務能力，本中心建置「教學助理培訓課程」，並於 E3數位教學平台上架，課程涵蓋素養關懷、工具應用及溝通協作三大面向。

10. 教學實踐計畫：

(1) 115年計畫經費已於8月11日來函通知撥款，已轉知各計畫主持人進行產學合作計畫處理表簽核。

(2) 114年計畫已於7月31日結束執行期程，已通知各計畫主持人完成經費核銷及結案報告，以利9月30日(三)前完成報部結案。

11.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區域基地：

(1) 已於8月13日、14日協助教育部及計畫專辦完成辦理114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成果交流會-醫護學門、[專案]技術實作。

(2) 已於9月4日辦理教學實踐研究論文工作坊、海洋教育作為教學實踐研究主題分享；將於9月下旬辦理性別平等主題講座。

12. 智慧創新關鍵人才躍升計畫：

(1) 115年度智慧創新關鍵人才躍升計畫交流觀摩會，已於8月11日在臺北醫學大學信義校區辦理。

(2) 教育部將於115年9月辦理「A 類示範學校2月至9月管考作業」，現正準備相關執行成效與管考資料。

(3) 為擴展非資訊領域學生之跨域知識並提升程式實戰能力，115學年度第1學期將舉辦「金融科技微學程競賽」。

(4) 本學期擬辦理5場工作坊：混合實境與人機互動微學程3場、金融科技微學程2場。

13. 創創工坊：

(1) 114年第2學期已開設32門微學分課程(含AI微學分)，選課人數達363人次；114學年度暑期共開設2門微學分課程、8門教育訓練課程，包含木工、3D列印掃描、雷雕機等。

(2) 已於7月13日至7月16日辦理貢學院暑假體驗課程，建構樂齡友善的學習環境，帶領學員學習 3D 列印及雷射雕刻機之操作與安全規範，體驗多元數位工具與創作技術。

(3) 已於8月18日及8月20日辦理 NYCU Summer Program 日本高中生

交流體驗課程，結合創創工坊多元實作設備與教學資源，規劃 3D 列印、雷射雕刻、虛擬攝影棚及 VR 等體驗課程，共計 46 人次參與，促進國際交流及跨領域學習。

(4) 已於8月19日接待牙醫系及材料系老師參訪虛擬攝影棚導播室、雷射雕刻實驗室及3D列印實驗室，進行場域導覽。

(5) 115年第一學期9月預計開設14堂微學分課程與2堂AI微學分課程，詳細課程資訊請參考創創工坊網頁。

(6) 預計於9月21日(一)辦理「【AMD 加碼方案】AI 微學分課程線上說明會」，提高博士生投入開設 AI 微學分課程之意願。

（三）註冊一二組：

1. 115學年度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業於115年8月12日經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委員會確認通過，本次四校合計有47人提出申請，經各校系所審查並依優先志願排序後核准人數29人，其中本校轉出6人，轉入6人。115學年度申請校內轉系(組)暨台聯大轉校合計有147人，經各相關學系審查，並依學生志願排序後，通過校內轉系(組)計有82人（76名校內轉系，6名台聯大轉校至清華大學）。

校別	轉入本校人數	本校轉出人數
清華大學	2(轉入百川學程 1、半導體系-固態組 1)	6(轉至醫科系 1、動機系 1、科技管理學院學士班 1、材料系 1、物理系 1、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 1)
政治大學	2(轉入半導體系-固態組 1、應數系 1)	
中央大學	2(轉入數位醫療學程 1、百川學程 1)	
合計	6	6

系別	轉入人數	轉出人數
醫學系	2	0
中醫學系	3	1
護理學系	0	7
藥學系	2	1
醫技系	1	3
醫工系	3	1
物治系	6	0
醫放系	4	2(含轉校 1)
數位醫療學士學位學程	3(含轉校 1)	0

系別	轉入人數	轉出人數
生科系基因體所	0	9
生技系	0	8
人社系	2	3
傳科系	2	3(含轉校 1)
半導體系-奈米組	1	2(含轉校 1)
半導體系-固態組	4(含轉校 2)	0
電機系	10	0
光電系	2	2
資工系	2	1
機械系	8	6(含轉校 1)
土木系	0	10
材料系	4	1
電物系-電物組	4	2
電物系-光電組	1	1
應數系	2(含轉校 1)	5
應化系	3	3(含轉校 1)
管科系	1	3
運管系	0	1
工管系	3	0
資財系-資管組	1	1
資財系-財金組	2	0
大一大二不分系	0	6(含轉校 1)
百川	6(含轉校 2)	0
合計	82	82

2. 115學年度各學院碩士班與學士班學生通過逕修讀博士學位人數彙整如下：

學院	碩士逕博人數	學士逕博人數	小計
牙醫學院	2	0	2
生命科學院	4	0	4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	11	0	11
醫學院	5	0	5
電機學院	22	25	47
資訊學院	3	0	3
理學院	10	2	12
工學院	11	3	14
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	1	0	1

學院	碩士逕博人數	學士逕博人數	小計
工程生物科學學院	2	0	2
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6	4	10
光電學院	1	0	1
管理學院	0	0	0
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	2	0	2
科技法律學院	2	0	2
合計	82	34	116

111-115學年度本校學生通過逕修讀博士學位人數統計表如下：

學年度	111	112	113	114	115
碩士逕博人數	72	91	101	109	82
學士逕博人數	25	19	28	36	34
合計	97	110	129	145	116

3. 115學年度本校與北藝大跨校修讀輔系及雙主修已辦理完畢，北藝大共計2名學生申請，本校無學生申請，審查結果如下表：

加修本校系所	申請項目	申請人數	核准人數
傳播與科技學系	雙主修	1	1
外國語文學系	輔系	2	1

4. 115學年度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輔系及雙主修，各校審查結果彙整如下表，業於115年8月31日公告核准名單。

115學年度本校學生跨校修讀他校雙主修/輔系審查結果

加修學校	加修系所	申請項目	申請人數	核准人數
政治大學	心理學系	雙主修	3	2
		輔系	1	0
	統計學系	輔系	1	1
	外交學系	輔系	1	0
	公共行政學系	輔系	2	2
	財政學系	雙主修	2	1
		輔系	1	0
	國際經濟與貿易學系	輔系	1	1
	新聞學系	雙主修	1	0
	歷史學系	雙主修	1	1
	地政學系	輔系	1	1
	哲學系	輔系	1	1

加修學校	加修系所	申請項目	申請人數	核准人數
清華大學	物理學系天文物理組	雙主修	1	1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雙主修	1	1
	中國文學系	輔系	1	1
中央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雙主修	1	0
合計人次			20	13

115學年度他校學生跨校修讀本校雙主修/輔系審查結果

就讀學校	加修本校系所	申請項目	申請人數	核准人數
清華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輔系	1	1
	傳播與科技學系	輔系	1	1
	土木工程學系	雙主修	1	1
	數位醫療學士學位學程	雙主修	1	1
政治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輔系	1	1
		雙主修	1	1
	電機工程學系	輔系	1	1
		雙主修	1	0
	機械工程學系	輔系	2	2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雙主修	1	1
	數位醫療學士學位學程	輔系	2	2
中央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輔系	1	1
	電機工程學系	雙主修	1	0
	機械工程學系	雙主修	1	1
合計人次			16	14

5. 115學年度第7學期以上學士班學生畢業學分自我檢核規劃時程：

日期	執行項目
9月下旬	提供自我檢核表(空白)給學系助理。
10月上旬	請學系提供自我檢核表給學生填寫，註冊組提供學生成績單給學系助理進行審查。
10 月中旬	學生填好自我檢核表交給學系助理。
11 月上旬	學系助理完成初審，填寫審查意見及核章後，送註冊組。
12 月中旬	註冊組複審完成。
12 月中旬過後	審查結果送回系辦轉發給學生。

未完成自我檢核並繳交表件之學生，將不主動提供審查建議。

6. 學業預警：配合本學期期末考時間(115/12/21-12/24)，115學年度第1學期預警作業時程如下：

日期	執行項目
115/10/27	各系所同仁調查課程助教並做課程助教設定。
115/11/2~115/11/13	任課教師、課程助教或各系所同仁進行課程預警登錄。
115/11/16	各學系依預警狀況進行學生學業學習輔導。

7. 115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組重要日程提醒：

辦理事項	申辦期限
逕博獎學金申請截止	每年 9 月底最後一個上班日
休學申請截止日	115 年 12 月 18 日
繳交學位考成績表截止日	116 年 1 月 29 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離校截止日	116 年 2 月 12 日

請系所辦協助轉達學生依相關法規、行事曆及最新消息公告之期限辦理，逾期不受理。

（四）課務組：

1. 1151學期課務重要日程提醒：

項目	作業時程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排課	115 年 8 月 31 日-11 月 27 日
教師授課時數申報	115 年 9 月 29 日-10 月 12 日
繳交學分費	115 年 10 月 12 日-27 日
學生填答教學反應問卷	115 年 11 月 16 日-116 年 1 月 3 日
學生申請課程停修截止	115 年 12 月 4 日

2. 本學期校級會議安排如下，敬請主管預留會議時間，各單位如有提案亦請提前提供資料，以便議程製作。

會議	時間
115 學年度校在職專班委員會	115 年 11 月 24 日
115 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	115 年 12 月 9 日

3. 本學期起將實施課程停修新制，學生申請課程停修數若為2門(含)以下，可於線上提出申請，敬請任課教師留意電子表單系統並簽核。為提升學生修課輔導機制，學生倘欲停修第3門(含)以上課程，則需填寫紙本申請表並經相關師長簽核，亦同步提供系所主管所屬學生停修情形，供系所視需求啟動課程輔導機制。
4. 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教育部訂定「**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應行注意事項」並彙整**常見問題**，敬請各教學單位開課時務必留意。

(1) 若課程具特殊性質，有彈性安排排課時間或節數之需求者，請依課務組提供之提案格式並經系所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課務組備查。

(2) 開設遠距課程請依數位教學中心之時程送審相關資料。

(3) 不得開設「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學士班+博士班」跨學制合班課程。若日間學制與在職專班需合併授課，需經在職專班委員會審議。

（五）招生策略中心：

1. 各地區優秀入學獎學金第一志願正取共有 96 名同學符合申請資格。預計10月寄發電子郵件通知申請獎學金後，預期仍會增加符合「分科測驗入學前三志願序錄取且前二志願為本校校系」之學生申請。獎學金申請資料收齊後，將請註冊組協助確認學生註冊情況，確認無誤後再行造冊發放獎學金。
2. 自115年8月起陸續接到高中邀請進行學系、學群介紹，感謝各學系協助提供參訪及學系介紹，使高中生們更了解本校學系特色。

進入高中介紹	
高中	**參與學系或單位**
中和高中	物輔系
中崙高中	半導體工程學系、光電系
成功高中	醫學系、藥學系
武陵高中	醫技系、藥學系
師大附中	醫學系
湖口高中	生物科技學系
陽明交大附中(待定)	工工系、半導體工程學系、醫放系、材料系、電機系
新竹高中	半導體工程學系、物輔系
衛道中學	電機系
興大附中(待定)	傳科系

高中參訪	
高中	**參與學系**
嘉義高中科學班	材料系、應化系、光電系、電機系
瀛海高中(因颱風取消)	電機系、光電系
普台高中	醫工系、護理系(暫定)
麗山高中數理資優班	材料系、半導體學系
虎尾高中數理資優班	待定

高中參訪	
高中	參與學系
陽明交大附中	待定
大直高中	待定

（六）綜合組：

教育部每年會檢核各校系生師比、師資質量等是否符合規定，據以核定新年度招生名額，爰請今年5月檢核已出現警示情況之系所至遲應於116年2月1日新學期開始前完成校內轉聘程序或外聘新進教師程序。另辦理招生作業是否有疏失遭糾正、註冊率是否達標亦會列入核定新年度招生名額之參據，請系所審慎因應。

（七）數位教學中心：

1. E3數位教學平台

辦理兩場暑期工作坊：8月12日「E3數位教學平台工作坊」，應到32人，實到20人；以及8月19日辦理「數位教材製作工作坊」，應到45人，實到28人，活動圓滿完成。

2. 遠距混成跨校區課程業務

光復及陽明校區數位教學中心承辦同仁已於8月10日及13日完成跨校區遠距混成教室交流，相互參訪遠距混成教室及未來教室之設備配置、操作方式與實際應用情境，以提升跨校區協作效能與問題處理能力。

3. 系所品質保證業務

(1) 已完成評鑑委員聘任及相關行政作業：後續將統一公告各受評單位領取委員聘函、專用資料夾及證件吊牌等相關物品，並持續完善訪評行政準備，使委員於實地訪評當日能清楚掌握應填寫之各項表件。

(2) 掌握各受評單位實地訪評期程：全校將於 9月至12月 陸續辦理實地訪評，並符合本校自辦品質保證機制實施計畫書下完成流程。

(3) 宣導經費授權、支用及核銷規範：已函知各單位應依據「教育部經費編列基準」妥善規劃及執行相關經費，並依規定辦理後續核銷事宜。

(4) 協助各系所提升自主規劃及執行評鑑之能力：

A. 為協助各系所自主規劃實地訪評，教務處已提供單一受評、合併評鑑及全院統籌等不同型態之實地訪評範例，供各單位依實際情形參考運用。

B. 考量各系所規模、專業領域、班制及空間條件等多元，且部分教學單位具有資源共享情形，現階段教務處將持續協同各系所依自身條件進行規劃，重點包括：(1)依學生人數、班制及受

評規模，評估晤談對象、人數及安排方式之可行性。(2)依各系所空間及設備條件規劃參訪動線。藉由提供共通原則與多元範例，並保留各系所依自身特色調整之彈性。

（八）實習組：

1. 有關教育部辦理「114學年度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本校自評報告業於115年6月12日函送社團法人臺灣評鑑協會，感謝各相關學院、學系、所及學位學程配合辦理。
2. 115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履約期間自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止，相關重要資訊已轉知各開設實習課程之系、所及學位學程，敬請各系所於學生實習前確實依規定投保。
3. 115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校外實習人數共計720人，較114學年度第1學期732人減少12人，各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辦理情形彙整如下表:

校區	學院(系所)	實習人數	備註
陽明校區	醫學院(醫學系、醫管所、衛福所、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	295	
	牙醫學院(牙醫學系)	42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醫技系、醫放系、物輔系)	149	
	護理學院(護理學系含碩士在職專班、臨護所、社區所)	132	
	藥物科學院(藥學系含碩士班)	21	暑期
	跨專業長期照顧與管理碩士學程	7	
交大校區	科技法律學院(科法所)	20	
	管理學院(運管系)	9	暑期
	工學院(土木系)	22	暑期
	資訊學院(國際資訊碩士班)	2	
	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教育研究所)	6	新增
臺南分部	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智慧計算與科技研究所-產業碩士專班)	15	
總計		720	

（九）推廣教育中心：

1. 115學年度第一學期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訂於11月9日舉辦，各學院及單位下學期如有提案請於10月16日前將提案送至推廣教育中心。
2. **114學年暑期AP課程修課人數及及格人數資料如下:**

課程	上課人數	及格人數	及格率
微積分甲一	110	15	14%
化學一	50	42	84%
會計學一	3	3	100%
進階英文聽力與討論	4	4	100%
國際現勢討論	2	2	100%
生物學	60	30	50%
合計	229	96	42%

3. 本學期樂齡大學將於115年9月9日上午進行始業式，今年新增新竹光復校區班次。參與學員人數：陽明校區37位學員、光復校區39位學員。

（十）國際高教培訓暨認證中心：

1. 第九屆國際高教培訓：本屆共有25位教師(含清大 2 位、政大1位、成大2位)參與。10月 30日辦理「國際高教培訓教學支持模組（Interim Module）」，協助教師於學期中收集學生學習佐證與有效評量，提升課堂教學實踐。
2. AI 大使培力計畫：完成9月7日Faculty AI Ambassadors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Program，本校與Google for Education合作進行之教師 AI 大使培力計畫，由14位來自10個學院的教師參與，9月12日將進行實體培訓與完成Gemini Faculty Certification。
3. 教師與博士生/後國際教學認證成果：第八屆已有3位教師通過國際高教高階會士(SFHEA)、10位教師獲得會士(FHEA)，將於 9 月 23日「2026 教師節典禮」獲頒獎狀。
4. 博士生/博士後初階培訓課程：「Foundation in Learning and Teaching Program」報名將於 11 月開放，課程預計於2027年 1 月舉行，請各學院鼓勵博士生與博士後踴躍參與，以奠定高教教學的理論與實務基礎。第八屆(2025-2026)已有20位博士生/後完成培訓，其中12位博士生/博士後獲得初階會士(AFHEA)認證，其餘仍於英國審核中或持續蒐集佐證撰寫。

（十一）學習規劃辦公室：

1. 校自學學士學位
   (1) 115-1學期校自學學士學位申請期間為8月31日至10月8日，申請前學習規劃會談期間為8月31日至9月29日。為協助學生釐清跨域學習方向及課程規劃，請各學院、學系（學程）協助轉知有意申請之學生及早預約會談，並於期限內完成申請。
   (2) 於9月11日協助辦理校自學學士學位申請說明會，說明制度內容、申請資格、申請流程及學習計畫準備方向，協助有意申請之學生

了解相關規定並及早進行規劃。

(3) 9月2日於新生開學典禮「同行」生活博覽會設攤，向新生介紹校自學學士學位、學習規劃會談及跨域學習相關資源，協助學生認識校自學制度特色與後續申請管道。

2. 學習規劃會談

(1) 114-2學期會談成果

114-2學期共完成38人次學習規劃會談，其中一般學習規劃會談34人次、校自學學士學位申請前會談4人次；較114-1學期24人次增加14人次，成長約58.3%。服務對象涵蓋12個學院（單位）、17個學系（學程），其中外國語文學系、生物科技學系、應用化學系、應用數學系及護理學系為本學期新增觸及之學系，反映會談服務使用量增加，學生來源亦更加多元。

(2) 115-1學期目前服務情形

115-1學期自8月1日至9月4日止，共完成7人次學習規劃會談，服務對象來自6個學系。其中管理科學系2人次，資訊工程學系、傳播與科技學系、電機工程學系、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及應用化學系各1人次。

3. 活動

(1) 8月25日辦理「從零開始打造學習規劃服務：陽明交大學習規劃辦公室第一年的實踐經驗分享」友校交流活動，與高雄醫學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及國立清華大學之學生支持相關人員，交流學習規劃服務之制度建置與實務經驗。

(2) 預計於9月14日辦理學生講座「從『外文』到『科技業』的跨域航線－摸索、轉折與跨界，學姐的職涯必修學分」，邀請具雙主修及跨域學習經驗之校友分享學習探索與職涯發展歷程，引導學生思考如何將跨域修課、實習及多元學習經驗轉化為個人能力與未來發展方向。

貳、核備事項：

一、本校「共同課程通則」第3條、第4條修正案，敬請核備。(說明人：服務學習中心)

（一）配合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修正內容，同步修正「共同課程通則」。

（二）本案業經115年4月21日114學年度下學期第1次博雅書苑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以及115年5月14日114學年度第4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本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

結論：本案核備通過(附件甲)。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學籍文件收費標準增訂案，請討論。 (註冊一二組提)

說　明：

一、 為因應 e 化趨勢及學生對於電子學籍文件用於學歷驗證及其他各項需求，爰將原本提供之紙本學籍文件(如：肄業證明、各類紙本證書之遺失紙本補發、其他特殊客製化文件)加簽目前與臺灣網路認證公司(TWCA)合作電子成績單之電子簽章後，提供學生各類電子化學籍文件服務，以提供外籍生或學生於外地急需電子學籍文件之需求。

二、 有關各類電子學籍文件收費標準，擬參考原電子成績單收費方式，費用為新台幣 200 元，並將電子學籍文件寄送至申請時所提供之電子信箱。

三、 檢附本校學籍文件收費標準修正草案。

決　議：英文版收費標準請註冊組再行檢視確認，其餘照案通過。(附件 1)。

註冊組會後表示，經教務會議審查通過之學籍成績文件收費標準，將先以中文版於本校網頁公告；英文版則送請翻譯顧問協助確認，待確認無誤後，再更新網頁資訊。

案由二、本校「學生選課作業辦法」修正案，請討論。（課務組提）

說　明：

一、 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五條：現行本組於每學期逾期加退選結束後，均彙整需義務工讀學生名單提供給學生所屬單位，由助理通知學生至系辦進行義務工讀，惟各單位業務需求及執行條件不一，為兼顧學生權益及簡化行政作業，爰刪除義務工讀四小時之規定。

(二)第八條：配合推動課程停修線上申請作業及實務運作情形，並參考他校選課作業法規，將本校停修課程辦法相關條文增列於本辦法。

(三)考量系統學程學生辦理選課申請及停修均同本校規定，無需另訂，爰刪除條文。

二、 檢附本案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

決　議：

一、 本案修正後通過，修正如下：

第五條 逾期加退選於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辦理完成，申請須經任課老師及系所主管之同意後送課務組。

二、 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全文如附件 2。

案由三、本校「學生停修課程辦法」廢止案，請討論。（課務組提）

說　明：

一、配合推動課程停修線上申請作業及實務運作情形，擬將相關條文併入本校學生選課作業辦法，故申請廢止本辦法。

二、檢附本案全文如**附件 3**。

決　議：本案照案通過，本辦法予以廢止。

肆、臨時動議：無。

（散會：14時28分）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 出席情形表

主席：陳永昇教務長

出席：

楊雅如副教務長、張靜芬副教務長、盧家鋒學務長、劉柏村研發長(請假)、黃經堯產創長(黃仕斌副產創長代)、冉曉雯國際長(張靜宜組長代)、黃志賢院長、施仁忠主任(李奇育副主任代)、簡仁宗館長(林龍德組長代)、陳俊菁主任、游鳳芸主任

王蒞君院長(請假)、謝續平院長(吳毅成副院長代)、林志平院長(莊易學老師代)、陳俊太院長(許世英副院長代)、趙瑞益院長(蕭育源所長代)、邱裕鈞院長(黃家耀老師代)、賴雯淑院長、簡美玲院長(連瑞枝老師代)、陳銘雄院長、陳冠能院長(杜長慶老師代)、楊谷洋書苑長、吳信龍院長、郭志義院長(許志仲老師代)、孫元成院長、陳鴻祺執行長、王署君院長(阮琪昌副院長代)、連正章院長(林照雄副院長代)、林峻立院長(楊雅如副院長代)、簡莉盈院長(陳紀雯老師代)、洪善鈴院長(黎萬君所長代)、黃奇英院長(盧子喬老師代)、嚴錦城執行長

學院教師代表：

黃育綸老師、王昱舜老師(請假)、莊易學老師、薛名成老師、林柏亨老師(張晉源老師代)、黃家耀老師、盧正恒老師(連瑞枝教授代)、金孟華老師(請假)、葉勝玄老師(杜長慶老師代)、尤信介老師、許志仲老師、邱奕宏老師、羅崇銘老師、林壽煦老師、林文旭老師、郭文瑞老師(請假)、王子娟老師、陳紀雯老師、林嘉澍老師(黎萬君所長代)、金翠庭老師(盧子喬老師代) 、黃桂瑩老師

學生代表：

黃鈺棠學生代表(賴仁濬代)、賴冠學學生代表、蘇新證學生代表、邱靖淳學生代表(請假)、胡凱捷學生代表(請假)、何邦宇學生代表

列席：

教務處主管及所屬各單位主管：

黃育綸校聘副教務長、曾意儒主任、陳皇銘主任(請假)、林律君主任、李曉暉組長、梁瓊惠主任(請假)、莊伊琪組長、曾淑婷組長、張依涵組長、王舒誼組長、鄭欣怡秘書、陳馥蓉秘書、曾冠睿工程師、張月孀副管理師、楊宗瑋副管理師、蕭雅苓副管理師、陳士鈞行政專員
服務學習中心 李欣玲行政專員

附件甲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共同課程通則
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3 條　本校共同課程如下： 一、核心課程：分為基本素養課程及領域課程。 二、語言與溝通課程：語言課程包含英文、國家語言、第二外語等。溝通課程包含溝通、表達與寫作等。 三、其他必修課程：包含體育、學生學術及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性別平等教育線上課程、導師時間。	第 3 條　本校共同課程如下： 一、核心課程：分為基本素養課程及領域課程。 二、語言與溝通課程：語言課程包含英文、國家語言、第二外語等。溝通課程包含溝通、表達與寫作等。 三、其他必修課程：包含體育、**服務學習課程、**學生學術及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性別平等教育線上課程、導師時間。	配合服務學習課程不再列為畢業門檻，爰刪除原規定之相關文字。
第 4 條　共同課程總學分數至少為 24 學分。其學分數之安排如下： 一、核心課程至少 18 學分，並符合下列規定： 1.基本素養課程至少 6 學分，其中全球視野必修 2 學分。 2.領域課程至少 8 學分，各領域學分數可由各學院規範，亦可要求必修特定課程。 3.根據本校「核心課程修習辦法」辦理。 二、語言與溝通課程至少 6 學分。 1.英文必修 4 學分。 2.其餘各類別課程及學分數可由各學院規範。 3.上述兩類學分數合計可超過 6 學分，惟超過之學	第 4 條　共同課程總學分數至少為 24 學分。其學分數之安排如下： 一、核心課程至少 18 學分，並符合下列規定： 1.基本素養課程至少 6 學分，其中全球視野必修 2 學分。 2.領域課程至少 8 學分，各領域學分數可由各學院規範，亦可要求必修特定課程。 3.根據本校「核心課程修習辦法」辦理。 二、語言與溝通課程至少 6 學分。 1.英文必修 4 學分。 2.其餘各類別課程及學分數可由各學院規範。 3.上述兩類學分數合計可超過 6 學分，惟超過之學	配合服務學習課程不再列為畢業門檻，爰刪除原規定之相關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分不可轉換為核心課程學分。 4.根據本校「語言與溝通課程三、修習辦法」辦理。 三、其他必修課程： 1.體育課程0學分，六學期，依本校「體育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2.**學生學術及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依本校「學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3.**性別平等教育線上課程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線上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4.**導師時間依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辦理。	分不可轉換為核心課程學分。 4.根據本校「語言與溝通課程修習辦法」辦理。 三、其他必修課程： 1.體育課程0學分，六學期，依本校「體育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2.**服務學習課程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3.**學生學術及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依本校「學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4.**性別平等教育線上課程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線上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5.**導師時間依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辦理。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共同課程通則

11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115.09.18)
114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115.05.14)
11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114.12.23)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114.11.12)
11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核備(112.05.30)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112.05.16)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111.09.29)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111.08.25)
11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核備(111.06.16)
110 學年度第 5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111.05.13)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110.9.1)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110.8.26)

第 1 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共同課程之規劃及學生修習共同課程有所依循，特訂定本通則。

第 2 條　本校為朝向完全而均衡之大學教育發展，特訂定共同課程之教育目標如下：

一、引導學生了解生活之意義與生命之價值，使其身心健全發展，並共為社會美好的未來盡一份個人應盡的職責；

二、培養學生清晰有效之思考與表達能力；

三、提供學生寬闊之知識視野，進而增進其對人文藝術、社會科學及自然科學之綜合性瞭解；

四、增進學生對非專業領域事務之認知。

第 3 條　本校共同課程如下：

一、核心課程：分為基本素養課程及領域課程。

二、語言與溝通課程：語言課程包含英文、國家語言、第二外語等。溝通課程包含溝通、表達與寫作等。

三、其他必修課程：包含體育、學生學術及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性別平等教育線上課程、導師時間

第 4 條　共同課程總學分數至少為 24 學分。其學分數之安排如下：

一、核心課程至少18學分，並符合下列規定：

1.基本素養課程至少6學分，其中全球視野必修2學分。

2.領域課程至少8學分，各領域學分數可由各學院規範，亦可要求必修特定課程。

3.根據本校「核心課程修習辦法」辦理。

二、語言與溝通課程至少6學分。

1.英文必修4學分。

2.其餘各類別課程及學分數可由各學院規範。

3.上述兩類學分數合計可超過6學分，惟超過之學分不可轉換為核心課程學分。

4.根據本校「語言與溝通課程修習辦法」辦理。

三、其他必修課程：

1.體育課程0學分，六學期，依本校「體育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2.學生學術及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依本校「學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3.性別平等教育線上課程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線上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4.導師時間依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辦理。

第 5 條　本通則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共同必修科目表

一、核心課程自 110 學年度開始實施，110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得選擇適用。語言與溝通課程延至 111 學年度實施，111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得選擇適用。

二、本科目表規劃共同必修課程總學分數至少二十四學分，各領域之課程規劃及學分分配如下表所示：

115 學年度以後（含）共同必修科目表

領域	類別	學分數	
		小計	合計
核心課程(分基本素養及領域課程兩類)	基本素養 1.批判思考 2.量性推理 3.組織與管理 4.生命及品格教育 5.全球視野	至少6學分，其中全球視野必修2學分。	至少18學分
	領域課程 1.人文與美學 2.個人、社會與文化 3.公民與倫理思考 4.社會中的科技與自然	至少8學分，各領域學分數可由各學院規範，亦可要求必修特定課程。	
語言與溝通課程	語言課程包含英文、國家語言[2]、第二外語等。溝通課程包含溝通、表達與寫作等面向。	英文必修4學分，其餘各類別課程及學分數可由各學院規範	至少6學分
其他必修	體育	0 學分，六學期，依本校「體育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0學分

	服務學習	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學生學術及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依本校「學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性別平等教育線上課程	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線上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導師時間	依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辦理

備註：

1.如大學部學生修習共同必修學分數超過 24 學分以上，本校至多可採至 40 學分於最低畢業學分內，但各學系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國家語言為政府相關辦法規範之國家語言。

附件 1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籍文件收費標準

各類成績單及各項學籍證明文件工本費自 **115** 年 **9** 月 **18** 日起調整，調整後費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類別	文件種類	費用
成績單	中文 / 英文 歷年成績單(百分制/等第制) 種類分為【不附排名】、【附區間排名】及【精確排名】。	$ 20
	中文學期成績單	$ 10
	中文/英文電子成績單 【提供寄送 **2** 個電子信箱】	$ 200
	中文/英文電子成績單行政作業費 【寄送第 3 個電子信箱起，每一信箱收取電子成績單行政費用】	$ 20
	中文學期成績通知單【線上版】	Free
在學證明	中文在學證明【線上版】	Free
	中文 / 英文 在學證明	$ 20
學位證明	中文 / 英文 學位證明	$ 20
	中文/英文電子學位證明【提供寄送 **2** 個電子信箱】	$ 200
	中文/英文電子學位證明行政作業費 【寄送第 3 個電子信箱起，每一信箱收取電子學位證明行政作業費】	$ 20
證書相關	英文 AATL 簽章畢業證書	$ 200
	中文 / 英文 證書影本加蓋 **須提供證書正本**	$ 10
	中文 / 英文 肄業證明(成績單文件專用紙)	$ 30
	中文 / 英文 電子肄業證明	$ 200
	中文/英文畢業證書遺失紙本補發	$ 100
	中文/英文畢業證書遺失電子補發	$ 200
	中文/英文學分學程證書遺失紙本補發	$ 100
	中文/英文電子學分學程證書	$ 200
	中文/英文學分學程證書遺失電子補發	$ 200
	中文修業證書遺失補發(證書用紙)	$ 100
	中文電子修業證書	$ 200
	中文修業證書遺失電子補發	$ 200

類別	文件種類	費用
其他	彌封服務費	$ 5
	人工編輯文件　如：即將畢業證明、無法畢業證明。	$ 30
	電子人工編輯文件　如：即將畢業證明、無法畢業證明。	$ 200
	特殊客製化文件　如：某科目未列計於畢業學分之英文證明。	$ 50
	電子特殊客製化文件　如：某科目未列計於畢業學分之英文證明。	$ 200
	學生證遺失補發	$ 200
	學歷驗證行政費	$ 100

說　明：

所列文件項目包含陽明校區與交大校區現可提供之文件，惟仍須依學生原入學學校、入學年度及兩校區原法規規定保存之成績資料等，判讀學生可申請之項目。

附件 2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選課作業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逾期加退選於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辦理**完成**，**申請**須經任課老師及系所主管之同意後送課務組。	第五條 逾期加退選於加退選截止一週內辦理，**辦理**須經任課老師及系所主管之同意後送課務組**，並義務工讀四小時。非個人因素造成之逾期加退選，得免義務工讀**。	現行課務組於每學期逾期加退選結束後，均彙整需義務工讀學生名單提供給學生所屬單位，由助理通知學生至系辦進行義務工讀，惟各單位業務需求及執行條件不一，為兼顧學生權益及簡化行政作業，爰刪除義務工讀四小時之規定並重新調整用詞。
第**六**條 學生於同一時段內不得衝堂修讀兩個科目，如經發現，兩科目成績均以等第 X 計算，整合性課表及彈性授課時段等，經開課單位確認無實際衝堂修讀情事者，不在此限。 若學生因前次修課成績不及格而重修課程，可申請衝堂修課，每學期每週限一節衝堂。	第**七**條 學生於同一時段內不得衝堂修讀兩個科目，如經發現，兩科目成績均以等第 X 計算，整合性課表及彈性授課時段等，經開課單位確認無實際衝堂修讀情事者，不在此限。 若學生因前次修課成績不及格而重修課程，可申請衝堂修課，每學期每週限一節衝堂。	條次變更。
第**七**條 學生修習分兩學期(含)以上授課之課程，各學期間之內容有前後次序者，非經院(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及任課老師之同意，不得顛倒修習；上	第**八**條 學生修習分兩學期(含)以上授課之課程，各學期間之內容有前後次序者，非經院(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及任課老師之同意，不得顛倒修習；上學期成績不及格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如經院(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及任課老師同意，得准繼續修習下學期科目。 前項連續性之課程，由各院(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訂定公佈之。	者，如經院(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及任課老師同意，得准繼續修習下學期科目。 前項連續性之課程，由各院(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訂定公佈之。	
第八條 學生選修之課程於學期中(逾期加退選期限截止後)無法繼續修習時，得依下列規定辦理停修： 一、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最遲應於當學期行事曆訂定之學期考試前二週至選課系統提出申請，並經任課教師等同意後始完成辦理。寒暑期修課應在學期考試前一天提出申請。 二、依規定繳交學雜費、學分費之課程停修後，其費用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三、經核准停修之課程，仍應登載於該學期成績單，並於成績欄註明	第六條 學生選修之課程於學期中(逾期加退選期限截止後)無法繼續修習時，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停修課程辦法」辦理。	配合推動課程停修線上申請作業及實務運作情形，並參考他校選課作業法規，將本校停修課程辦法相關條文增列於本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W」;其學分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第九條　系統工程與科技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統學程)學生不適用本辦法第二、三、五、六、七條之規定。 系統學程之學期起迄時程，依照系統學程教育計畫之各年班之全期教育學曆與使用時間基準表。 一、系統學程學生選課，分初選及開學後加退選。初選於前一學期期末辦理（新生於第一學期預備週），開學後加退選於開學第一週辦理，學生應於選課期間內完成選課。 二、系統學程之選課輔導為開學第二週，輔導學生加退選之課程由系統學程助理至網路辦理。 三、學生於同一時段內不得衝堂修讀兩個科目，如經發現，兩科目成績均以等第X計算。	一、**本條刪除**。 二、考量系統學程學生辦理選課申請及停修均同本校規定，無需另訂，爰刪除本條。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修正條次及用詞。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選課作業辦法

110 年 05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03 月 07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5 年 09 月 18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學生選課作業及輔導學生選課，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選課分初選及開學後加退選。初選於前一學期期末辦理（新生於第一學期開學前），開學後加退選於開學第一、二週辦理，學生應於選課期間內完成選課。

第三條　各系所專班之選課輔導至遲於加退選截止一週內完成。

加退選截止前，輔導學生加退選之課程，由學生或各系所專班於網路上辦理加選或退選。

加退選截止後，輔導學生加退選之課程由系所專班彙整，於加退選截止一週內送課務組更正選課。

第四條　加退選截止後，學生應自行上網查詢選課結果，以確認所選之科目。

第五條　逾期加退選於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辦理完成，申請須經任課老師及系所主管之同意後送課務組。

第六條　學生於同一時段內不得衝堂修讀兩個科目，如經發現，兩科目成績均以等第 X 計算，整合性課表及彈性授課時段等，經開課單位確認無實際衝堂修讀情事者，不在此限。

若學生因前次修課成績不及格而重修課程，可申請衝堂修課，每學期每週限一節衝堂。

第七條　學生修習分兩學期(含)以上授課之課程，各學期間之內容有前後次序者，非經院(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及任課老師之同意，不得顛倒修習；上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如經院(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及任課老師同意，得准繼續修習下學期科目。

前項連續性之課程，由各院(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訂定公佈之。

第八條　學生選修之課程於學期中(逾期加退選期限截止後)無法繼續修習時，得依下列規定辦理停修：

一、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最遲應於當學期行事曆訂定之學期考試前二週至選課系統提出申請，並經任課教師等同意後始完成辦理。寒暑期修課應在學期考試前一天提出申請。

二、依規定繳交學雜費、學分費之課程停修後，其費用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三、經核准停修之課程，仍應登載於該學期成績單，並於成績欄註明「W」；其學分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3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停修課程辦法

(已於 115 年 9 月 18 日 11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廢止)

110 年 05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5 年 03 月 27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顧及學生於學期中（逾期加退選期限截止後）因特殊情形，致當學期部份課程無法繼續修習，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最遲應於當學期行事曆訂定之學期考試前二週完成申請手續。寒暑期修課得在學期考試前申請。

第三條　依規定繳交學雜費、學分費之課程停修後，其費用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第四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須經任課老師及系所主管同意，並將申請表單送交課務組辦理。

第五條　經核准停修之課程，仍須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並於成績欄註明「W」；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學期學分總數計算。

第六條　系統工程與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